

# 试论我国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邓 大 榜

---

本文内容要点有二：（一）认为所有制关系是一种完整的统一的经济关系，由民法统一加以调整，才能适应这种统一性和完整性，不同意民法只能调整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和民法只能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等观点；（二）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应由民法统一调整，不同意民法只能调整非计划商品交换关系，而计划商品交换关系应由别的法律部门调整的观点。

---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健全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加强，法学理论界亦出现了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兴旺景象。争论中，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问题也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波及。比如，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所有制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是否应由民法统一调整，便是争论的重点之一。对此，本文亦谈点粗浅之见，以期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民法调整的所有制关系

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是否应由民法统一调整，我国法学界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制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民法反映或表现这种经济关系时，应该而且必须考虑它的统一性、完整性。这里所说的统一性、完整性包括两方面的意思：其一，对生产关系各个环节的所有制关系应给予统一的法律调整；其二，对同一社会形态的所有制关系应由统一的法律部门加以保护。

第二种观点有以下两种主张：第一，社会经济领域应分为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而民法只能调整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第二，认为财产关系应分为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而民法只能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我认为第一种观点比较合理，对第二种观点不能苟同。

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首先必须对所有制与生产关系，对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对所有制的内涵，有一个全面的、完整的了解，进而才能讨论统一调整的必要和分割调整的弊端。依据马克思的论述，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sup>①</sup>。而财产关系又可“译作所有制关系或所有制形式”<sup>②</sup>。由此，从逻辑推理中可以得出：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所有制关系只不过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只不过是同一社会关系在不同场合、不同范畴的不同称呼。所以，“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形式的全部经济内容”<sup>③</sup>。据此，所有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应作如下表述：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前提、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②③ 孙冶方《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8期第8页。

基础或核心；所有制关系寓于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之中，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包含着所有制的内容。只要我们把所有制关系与生产关系各个环节联系起来，情况就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生产关系包括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四个环节。（一）从生产环节考察，需要解决的是用谁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生产的成果归谁占有；（二）从消费环节考察，不论是生产的消费或生活的消费，需要确定的是这种消费是不是所有人对所有物的使用或处分；（三）从分配的环节考察，所涉及的只是被分配的产品是什么人生产的，又分配给谁所有；（四）从交换环节考察，需要明确的是交换谁占有的物品，又交换给谁。

通过对生产关系四环节的考察，不仅进一步说明了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的联系，而且表明了所有制关系的特定内容。其内容是：

- （一）对于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所得到的产品的占有；
- （二）在生产、消费阶段对所有物的使用；
- （三）在生产、消费、分配、交换中对所有物的处分。

简言之，所有制关系的内容就是在生产关系四环节之中对物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故所有制关系的确切定义是：人与人之间因对物的占有、使用和处分而结成的经济关系。这样，民法对所有制关系进行调整，即赋予所有制关系以法的形式，就表现为对所有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所有权的三权能。

我们分析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探求所有制关系内容的目的，是为了了解所有制关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所以，进行上述分析之后，也就有了考察所有制关系统一性、完整性的基础。这种统一性、完整性正是由生产关系四环节的统一性和所有制的内容决定的。马克思在论证生产关系四环节的关系时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sup>①</sup>任何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不可没有生产，因为生产是起点；也不可没有消费，因为消费是终点；同时也不可没有分配和交换，缺一便不能构成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贯穿于生产关系四环节，生产关系四环节无不体现所有制关系的内容，所有制关系并且是生产关系各环节的核心。所以，脱离任何一个环节的所有制关系也不能构成生产关系，当然也就不能构成所有制的完整内容，这是自明之理。既然所有制关系是渗透于生产关系四环节的统一体，作为反映、表现它的民法，对四环节的所有制关系亦必须给予统一保护。同时，因所有制关系包含占有、使用、处分三项内容，反映所有制关系的法权关系——所有权就必须同时具备占有、使用、处分三权能。因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②</sup>

所有制关系统一、完整的性质以及反映它的法权关系的性质，既不允许按块块将所有制关系分为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也不允许按条条将所有制关系分为公民间的所有制关系和社会组织间的所有制关系。

按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来划分法律部门，从而确定民法只调整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或所有制关系，是一个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的概念。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第一，生产、消费互为条件，不能断然相分离。消费作为一个领域来讲，当然包括生产的消费和生活的消费两个方面。对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已经作了十分详尽、十分精辟的论断。他说：“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这是千真万确的。在生产中，一方面要消耗人的体力和脑力，另一方面要使用、消耗原辅材料。生产行为也就是消费行为，所以，生产也就是消费。同理，吃、喝、穿是消费，但这种消费本身，也就生产人，维持人的生命。原辅材料被使用、被消耗，也就生产出新的产品。将生产、消费断然分离是不科学的。

第二，民法只调整消费环节的所有制关系，并不调整具体消费过程。如果让民法调整具体的消费过程，其一，民法即应规定生产中人应该怎样支付能力，怎样领发、怎样使用原辅材料；以及使用的数量等等；其二，即应规定人们吃与穿，包括吃多少、穿多少以及吃、穿的方法等等。但这一切活动，不仅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而且简直不属于法律调整的对象。

第三，民法调整的所有制关系不能分裂。如果生产、消费分裂论者所说的民法调整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指的是消费领域的所有制关系，那是对的，但不够全面。如前所述，民法不但要调整消费领域的所有制关系，而且还必须同时调整生产、分配、交换领域的所有制关系。如果一定要让或只让民法调整消费领域的所有制关系，那么，调整生产、分配、交换领域的所有制关系就得另立他法了。另立他法倒不是不可以的，问题是对同一的社会关系，本来可以采用同样的方法、同样的手段进行调整，却一定要分为几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你管生产阶段的所有制，我管分配、交换阶段的所有制，他管消费阶段的所有制，确实显得毫无必要。因为这样做的结果，难免出现法律部门互相重叠，难免出现紊而乱、繁而杂的混乱局面。

基于上述理由，我认为生产、消费相分离的观点是错误的。同样，按不同所有者划分法律部门，主张民法只调整公民间的所有制关系的观点也值得商榷。

纵观人类社会的历史，与五种社会形态相适应，亦有原始社会公有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五种所有制形式。因为所有制形式决定一个社会的性质，所以人们一提到所有制，总是指具体社会形态的所有制。但是，我们应当注意，一切社会形态的所有制，总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抽象，这就是一般所有制。尽管各社会形态所有制的性质不同，但对一般所有制来讲，却有着下列共同点：（一）都由主体和客体构成，主体就是所有人，客体就是所有物；（二）所有制构成生产关系的基础，表现于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三）所有制的内容是占有、使用和处分；（四）从表面看所有制关系是人与物的关系，但实际上是人与人的关系。这些特点就是对各种所有制的共同抽象，也是各种所有制的共同点。法律对所有制关系进行反映和表现时，就是表现和反映这些共同点。反映和表现这些共同抽象的法律必须同一，这似乎是毫无疑义的。所以，不论是奴隶社会的所有制，也不论是封建社会的所有制或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都由民法统一调整。

“我们的国家是实现了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出现了民法不能包含的内容。所以民法只能调整公民间的所有制关系。”这是主张民法只能调整公民间的财产关系的重要依据或理由。我认为这种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一）实践证明公有制经济需要民法调整。苏联革命胜利后不久，在列宁亲自领导下，1922年即制定了《苏俄民法典》，它对保障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修改补充，1964年公布的《苏俄民法典》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其他公有制国家亦取得了民法调整公有制经济的经验。事实说明民法是调整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法律武器。

(二)我国公民个人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对公民个人所有制,应将其放到整个公有制经济中去观察、去分析。在现阶段,我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无非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方面,经国家法律承认所取得的祖业财产。第二方面,工资,即从公共财产中领取的分配份额。这部分财产直接具有公的性质、公的因素。因我国的公民是全民财产或所在集体单位财产的主人,其所领取的劳动收入是公有财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资本主义社会工人所得的工资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第三方面,个人劳动收入。这部分收入的多寡由个人劳动所决定。我国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我们把个体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把公民个人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对立起来是不对的,完全割裂开来也是不妥的。

(三)我国的公有制同样具有一般所有制的内容和特征。法律对公有制的保护方法同样是确认所有权、恢复原状、排除妨害、返还原物和赔偿损失,因此,完全没有必要适用不同的法律部门。

总之,民法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反映,只要还有财产所有制关系需要民法调整,民法即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是否由民法调整,这在我国当前法学界真可谓众说纷纭,各执一端,莫衷一是。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应由民法统一调整;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有计划与非计划之分,民法只能调整非计划商品交换关系,而计划商品交换应由别的法律部门调整。其理由是:民法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具有“平等”、“等价”之特点;计划商品交换关系具有“平等”、“等价”以外的因素,由民法调整行不通。

我认为,第一种观点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因而结论是正确的。而第二种观点则缺乏科学依据,原因是:第一,主张计划商品和非计划商品由不同的两个法律部门来调整,忽视了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特征;第二,把国家的计划管理与商品交换关系混为一谈是概念的混淆。

我国是实现了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sup>①</sup>。第一种形式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第二种形式是实行指导性计划,第三种是市场调节。这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和十二大文件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所以,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和商品流通存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毫无疑问的。但必须承认的是,不论是计划调节的商品关系或市场调节的商品关系,都是商品关系,都具有民法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属性,其表现是:

(一)与一般商品的交换存在的前提同一。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制的存在是商品生产和

---

<sup>①</sup> 胡耀邦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9页。

商品交换存在的前提。马克思说：“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sup>①</sup> 我国的商品即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出来的用于交换的那部分劳动产品，其存在仍以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制的存在为前提。就社会分工而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但存在，而且与旧社会比较，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既然如此，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就不可避免地要交换他们各自生产的劳动产品。就所有制而论，我国现阶段还存在全民、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形式，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因各个企业均系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其互通有无，仍需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这系不证自明之理。

（二）具备一般商品的等价交换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的计划商品，包括小量的、从属的、次要的市场调节的商品，与一般商品一样，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也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则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等价交换是一切商品交换的最本质的特征，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本质属性。计划商品交换同样要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即使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经济交往也不例外。

（三）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与一般商品交换一样，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商品交换的又一法律特征。在我国，尽管参与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双方均受国家计划约束、监督或指导，但作为当事人之间来讲，谁也不能命令对方与自己签订合同，同理，谁也没有服从对方命令之义务。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平等关系与因计划而发生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具有原则的区别。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仍然是商品，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同样是商品交换，同样具有“平等”、“等价”之特点，因而并未超出民法调整的商品关系之范围。这就如同开水一样，开水同样是水，其成分同样是氢二氧一，只是开水是烧开了的水而已。不仅如此，也正如开水可以杀死危害人体的细菌一样，因计划本身就是对商品交换中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反动，所以还可杀死危害商品交换的各种毒素，使商品关系洁白无瑕。十分显然，只有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才可能真正做到平等自愿和等价交换。因此，民法调整商品关系的原则仍然适用，民法不能调整计划商品交换关系说不能成立。既然如此，为什么出现民法不能调整计划商品关系的观点呢？我认为，这种观点的出现，是由于混淆了国家计划管理和商品交换概念的结果。须知，这两个概念是不能混淆的。因为它们本来就纯属两个范畴的不同关系，各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国家经济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用计划来领导、组织和监督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行使经济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计划管理而形成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指的则是商品在独立民事主体之间的让渡或买卖，是平等权利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前者是国家机关的权力活动，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系生产关系的一个环节，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根据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原理，国家制定计划必须反映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为实现计划而进行的各种权力活动，不得与商品交换的规律背道而驰。所以，无论是商品交换关系或反映商品交换的合同制度，不等于因经济计划管理而发

<sup>①</sup> 《资本论》第一卷，第55页。

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两者没有也不可能同一，没有也不能互易其性质。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一则会增加法律部门，使各法律部门交叉重复，不利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二则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相拂违。不难设想，如果否认商品交换平等、等价的性质，以计划代替商品交换，就可能回到单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老路。同样，如果忽视计划，片面强调商品交换、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有导致资本主义泛滥的危险。这是题外话，但又不得不加以说明。正因为二者属于不同的经济关系，所以，也就应该用不同法律部门给予调整。对因经济计划管理而形成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因其不具有“平等、等价”之特点，所以不应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建议国家制定计划法或经济行政管理法给予调整。而社会主义的整个商品交换关系则无疑属民法调整范围。两个法律部门互相配合，就会强有力地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

### 三、讨论我国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归结

对我国民法调整的所有制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进行分别论述以后，有必要作一简单的归结。

（一）正确掌握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确定民法调整对象的关键。用什么标准来划分法律部门，这本来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早已解决了的问题。恩格斯早在1886年就指出：“如果说国家和国家法是由经济关系来决定的，那末很明显，民法也应该是如此的。因为民法的作用，在本质上就是确认各人与各人之间的现存的、即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sup>①</sup>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在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中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sup>②</sup>这就清楚地揭示了只有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才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列主义立法理论的宝贵财富。实践证明，它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至今仍放射着灿烂的光芒。假若我们不按社会关系的性质而是按主体来划分法律部门，十分显然，一、二个民法是不够的，同样，一、二个婚姻法，一、二个刑法，一、二个诉讼法也是不够的。所以，按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民来划分是否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与马列的教导相违背的，这似乎勿须赘述。现在的问题，也是问题的关键，就是法律应该如何反映社会关系的问题。对此我以为既不能为我所需，将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关系硬拼在一起，把同一经济过程的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视为同一的经济关系确定为民法的调整对象；也不能适我所用，将一个独立完整的经济关系分裂为若干小块，确定民法只调整其中几块。民法调整的应该是单一的、各具独立特性的财产所有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

（二）民法的存在，民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既是经济关系本身的客观要求，也是“四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民法”这个法律名称，就本来的意义讲，它一直主要调整的是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流转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只是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它建立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我们之所以援用民法，是因为它同样是人类文化的遗产。长时期以来，民法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有其独特的内容、特有的调整方法和手段，且为人们所了解、所掌握，是世界各国通行的法律。我国现阶段同样存在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我们援用这个名称，是无可非议的。虽然我国民法没有冠以经济之类的名称，但从它保护国家、集体、公民个

<sup>①</sup>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3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三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7页。

入所有权、维护合同纪律、确定损害赔偿等内容看，是与经济密切相关，须臾不可离开的。它不愧是保卫“四化”建设重要的法律武器之一。从民法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看，其核心内容，就是要确认国营企业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确认国营企业独立支配财产资格，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律地位，确认国营企业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即签订合同的自由权。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是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相吻合的。所以它又是巩固、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法律手段。试问：民法为什么不能调整公与公的财产关系呢？现在有这么一种议论，他们说：不能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完全用民法的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去调整经济关系行不通。若照此说，似乎现存的经济关系已经冲破了民法的调整原则。我以为这至少是一种误会。因为，民事关系就是经济关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但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这在当今民法界几乎还没有先例。谁也没有把计划经济关系、财政、税收关系、劳动工资关系等等囊括于民法之中，怎么能说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呢？同理，对于不能完全用民法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去调整经济关系的结论，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原因在于，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本身就是基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经济利益等价的经济关系，而对这种具有平等、等价性质的经济关系又不能采用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调整，那意味着什么呢？岂不是对平等关系还要施以强迫、行以命令，岂不是对等价交换还要进行无偿调拨，加上硬性摊派？那不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吗？此路可行吗？我们探讨问题，目的是尊重科学，尊重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既然社会经济还没有发展到冲破民法原则的阶段，人为地去冲是冲不破的，也是没有必要的。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 我国农户法律地位初探

高宽众

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了重视。党和政府已把稳定和完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鼓励和支持“两户”（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政策。但是农户的法律地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目前都没有得到明确。农村中“吃大户”、“坑农户”以及其它形形色色的侵犯农户合法权益的事件还时有发生。本文提出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问题，意在抛砖引玉，和同志们共商。

农户的法律地位问题，实质上是它能否成为民法、经济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的问题。一定的组织和个人之所以被国家法律赋予权利能力，归根到底是由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活动的，他对生产独立或相对独立地组织经营、核算，对产品独立或相对独立地进行分配、交换，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法律确认和保护他在经济活动中的这种独立性、自主性，于是，法律上就产生了一系列规定权利主体的制度。例如法人，最初它不过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实体，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也没有明确规定它具有权利能力。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生活的需要，人